**醫學院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**

101.04.05一○○學年本校與國衛院雙方學程會議通過

101.06.28一○○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7.26一○○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9.13（101）高醫院醫函字第1010200004號函頒布

103.03.13一O二學年度本校與國衛院雙方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23一O二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01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1.05（103）高醫院醫字第1031103495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 |
| 第二條 | 本學程組織資格考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（得含指導教授），由本校、國家衛生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衛院)與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校外人員應至少一位。委員之產生，由學程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|
| 第三條 |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必選修學分（不含博士論文）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。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3年內通過資格考。 |
| 第四條 | 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、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，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者，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。 |
| 第五條 | 資格考應繳交下列資料：一、資格考申請表乙份。二、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。三、學業成績單乙份。四、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（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）乙份。 |
| 第六條 | 資格考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均可申請辦理，每學期僅可申請一次，並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。 |
| 第七條 | 考核方式：本學程接到申請資料後，由資格考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以下列各項之考核結果評定之。1.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及考核表。
2. 研究生所提之「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（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）」送請考核小組二至三人（由學程主任聘請資格考委員會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）之考核評估結果。

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（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）加以口試，並參照前(一)(二)項之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。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不贊成時（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）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，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。 |
| 第八條 | 本細則經本校與國衛院雙方會議、本校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